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父、母均歿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證物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於本院113年11月7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收、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11月7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